

承续与超越

——同光时期两种社会变革思潮之比较

陈 瑛*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中文系 湖北 武汉 430502)

【内容摘要】洋务思潮和早期维新改良思潮是同(治)光(绪)时期两种社会变革思潮,它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后者是对前者的承续与超越。二者最根本的分歧在于不同的变革诉求:洋务思潮是一种封建地主官僚性质的社会变革思潮,它谋求的是封建专制政权的巩固和长久;早期改良思潮是具有资产阶级自由派特征的启蒙维新思潮,谋求的是打破封建专制体制,发展资本主义经济。

【关键词】洋务思潮 早期维新改良思潮 承续 超越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08)11-0116-03

兴起于19世纪60年代的洋务运动和80年代的维新改良是同(治)光(绪)时期两种社会变革思潮。关于这两种思潮的关系,学术界基本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早期维新改良思潮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愿望,要求维护国家独立,发展资本主义,实行君主立宪,而洋务思想代表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具有鲜明的官僚买办性质,它们是完全对立的。另一种意见认为早期维新改良思潮实际上从属于洋务思潮,它们的思想是一致的,不同处只在于一个是洋务实践家,一个是洋务理论家,没有本质的区别。但从社会思潮的发展角度看,这两种思潮是承续与超越的关系,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有共性也有分歧。考量它们的异同,便于厘清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的内在脉络,反思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为今日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思考和镜鉴。

—

洋务思潮和早期维新改良思潮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内忧外患不断加剧,民族矛盾不断激化,民族危机不断加深,自强运动不断展开的历史大背景下发生的。在这种大致相同的时代语境下产生的两种变革思潮——洋务思潮和早期维新改良思潮——必然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存在共识。

首先,共同的时局观。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勾结外国侵略者共同镇压了太平天国、捻军等各地农民起义,其统治秩序获得了暂时的稳定,出现了所谓的“同治”中兴。但进步人士却没被表面的稳定局势所迷惑。强烈的危机意识和变局观念是他们共有的时局观。早在1861年,冯桂芬就惊呼:“有天地开辟以来未有之奇愤,凡有心知血气,莫不冲冠发而上指者,则今日之广运万里地球中第一大

国受制于小夷也。”^{[1](P74)}郑观应在其早期著作《易言》中认为:“西方各国‘叩关互市’、‘入居内地’,‘此乃中国一大变局,三千余来未之有也’。”

而洋务派的代表人物李鸿章亦说:“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在数千年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又为数千年未有之强敌。”^[2]

其次,他们应对危局的策略亦有较多共识。共同的变局意识、危机意识使他们清醒地认识到惟有变法自强,方能救我华夏。他们首要都主张向西方学习,把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付诸实践。冯桂芬提出“采西学”、“制洋器”,通过“自造”、“自修”、“自用”,“变人之利器为我之利器”,“出于夷而转胜于夷”^{[1](P84)}。李鸿章强调:“自强之道,在乎师其所能,夺其所恃。”^[2]其二,大力提倡“工商富国”,努力扭转贸易逆差,抵制西方列强的商品倾销成为他们的共识。郑观应明确提出“商战”口号,强调“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3](P255)}再者,他们都认为,自强之本,在乎人才;人才之兴,当改革科举取士制度,兴办新式学堂,派遣留学生。李鸿章指出,救时之要务,关键在于人才,建议“另开洋务取士一格,以资造就”;冯桂芬建议以科举功名奖励工艺技术上的创造发明;郑观应通论国家之败在于缺乏人才,力主“兴学校、广书院、重技艺、别考课,使人尽其才”^{[3](P13)}。总之,在师法西方以求强、振兴商务以求富、变革科举以求人才等,正是二者为解决当时中国所面临的问题所提出的共同主张。

再次,二者有基本相同的中西文化观,即“中学为体,

* 作者简介:陈瑛,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中文系教师,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

西学为用”。洋务派和早期维新改良派运用道与器、本与末、体与用、虚与实、主与辅等不同概念,表达了大体相同的中西文化观,即强调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纲常明教是道、是本、是主、是体、是实,是华夏民族立国做人的根本,是不能也是不必改变的。西学或者说西方诸国的富强之术是器、是末、是用、是虚、是辅,是我们借以富强的工具和手段。从冯桂芬主张“以中国伦常明教为本原,辅之以诸国富强之术”^{[1](P84)},到薛福成提倡“取西人器数之学,以卫吾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4](P56)},再到郑观应鼓吹“中学其本也,西学其末也,主以中学,辅以西学”^{[3](P30)},最后到张之洞对“中体西用”观的系统阐释。几十年中,这种观点被一再强调的事实,本身即反映了在中西文化的碰撞交流中,中国知识分子对传统文化现代转型的艰难探索。他们因袭着传统的重负,对古老的华夏文明心怀难以割舍的崇拜和眷恋,又不得不正视自身的缺陷和不足。这种矛盾心态在他们共同的文化观“西学中源”说中有更充分的表现。李鸿章、王韬、薛福成、郑观应都持“西学中源”说。李鸿章说:“无论中国制度文章,事事非海人所能望见。”在王韬看来,中国“不独为文字之始祖,即礼乐制度、天算器艺,无不由中国而流传及外”^{[5](P6)}。出使欧洲四国的薛福成在日记中说:“昔者宇宙尚无制作,中国圣人仰视俯察,而西人渐效之。”^{[4](P52)}所以,学西学就是学习“中国本有之学”,如此,西学不仅可学应学,而且不学西学就意味着对中学的背叛。

洋务派与早期维新改良思潮有相同或相似的时局观、中西文化观以及应对危局策略选择上的某些一致性,易使人们将二者混为一团,而忽略了它们的本质区别。

二

具体说来,早期维新改良思潮在以下三个方面超越了洋务思潮:

首先,提倡护商富民,主张民(商)办企业。虽然洋务派和早期维新改良派都主张师法西方,振兴商务,但他们在目的和方法上似是而非。洋务派办实业重点是军工企业,冶铁、造船、军械、铁路等,目的是增强军事力量以利“兵战”,增强清帝国的专制统治力量,是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思想的具体实践。后来虽然也发展了一些民用工业,但目的主要还在于辅助军事,如修铁路的初衷是为了方便调兵。在运作方式上,洋务企业以“官办”为主,后来辅以“官督商办”、“官商合办”。洋务企业典型的封建官僚色彩越来越成为发展现代企业的巨大障碍,使洋务派振兴商务以求自强的希望难以实现。改良派则把发展经济看作是国家富强的根本出路。重商、重实业、重经济,是早期改良思潮的重要观念。马建忠以自己留学欧洲的亲身体会认识到,西人“讲富者以护商会为本,求强者以得民心为要”^{[6](P59)}。郑观应认为,要富国,先要富民,富民才是富强之本。富民的途径就是大力兴办各种实业而不仅仅是军工产业。“欲强国,先富国;欲强国,先富民,而富民之道,则不外以实业为总枢,欧美各国历史昭昭可考。”^{[7](P50)}他提出了著名的“商战”论。认为西方列强“借商以强国,借兵以卫商”,即通过军事侵略保证他们的经济掠夺,所以,“商战重于兵战”^{[3](P243-244)}。王韬提出“恃商为国本论”,他认为,只取“西国舟车、枪炮、机器之制”,是“徒袭皮毛”。因此,必须把企业从封建官僚的重重束缚下解放出来,按照西

方的商务运作模式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设立股份制公司,由商人和股东自行经营管理企业。政府及各级官吏应“恤商”、“护商”、“崇商”,而不是“困商”、“虐商”、“掠商”。在是否认同私人资本发展的问题上,早期维新改良派和洋务派产生了强烈对立。洋务派主观上不希望私人资本迅速发展,他们以办洋务为名,压制、阻挠、限制私人资本的发展,甚至利用特权掠夺私人资本。

其次,倡导君主立宪和议院制。早期维新改良思潮发展新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要求在封建专制的现实社会中显然障碍重重,而最大的障碍就是现有政治体制,经济改革的要求使他们自然把目光转向对封建专制政体的批判。自19世纪60年代冯桂芬“君民不隔不如夷”,经80年代王韬的“上下之交不通”,都是指责君主专制为阻碍言路、导致各级官僚媚上欺下、专横跋扈的根本原因。他们认为必须改革现有政治体制,以便为工商者的经济利益求得政治保障。王韬很早就注意到西方各国的政治制度:“泰西之立国有三:一曰君主之国,一曰民主之国,一曰君民共主之国。”在这三种政体中,他最看好的是君民共主,“唯有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民隐得以上达,君惠亦得以下逮”^{[5](P34-35)}。郑观应也力主君民共主制,“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劝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其平”^{[3](P30)},他强调中“非立宪国几不能立于世界”^{[7](P32)}。何启、胡礼垣、陈炽、薛福成也认为君民共主是最为理想的政治体制。在选择君民共主政体的同时,他们一致认为议院制是使“新政”得以实施的基本保证。郑观应竭力推崇议院的作用,认为要革除封建专制腐败之政,非实行议院不可。马建忠还对三权分立学说做了初步介绍,“各国吏治异同,或为君主,或为民主,或为君民共主之国,其定法、执法、审法之权,分而任之,不责于一身,权不相侵,故其政事纲举目张,璨然可观”^{[6](P56)}。立法、行政、司法由三个不同的权利机构来分别掌握和行使,而清廷却是皇权至上。马建忠对三权分立的介绍无疑是对君主专制的挑战,具有政治启蒙意义。倡导君主立宪、三权分立、议院制,反映了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诉求。尽管他们对君主立宪和议会制的了解是肤浅的,但“它空前地在中国历史上明白提出用资产阶级代议制度来改变数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的主张,具有重要的思想意义”^{[8](P91)}。

再次,倡导民权,反对专制。人权,是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启蒙学者针对中世纪的神权统治和封建特权提出来的。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等人提出“天赋人权”说,人生来是平等的,生存、自由与追求幸福的权利是天赋人权论的核心。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均以政治纲领的形式肯定了人权。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渗透着上尊下卑的伦理道德和政治原则。梁漱溟在著作中多次讲到,中国人只有义务的观念,而没有权利的观念,“在中国弥天漫地是义务观念者,在西洋世界上却活跃着权利观念了。”^{[9](P31)}历史发展到了19世纪80年代,中国早期维新改良主义者终于发出了人权呼声,他们的呼声如果说在冯桂芬、薛福成、马建忠那里还比较微弱的话,那么到了郑观应、王韬、何启、胡礼垣那里则相当自觉和激烈了。尤其是何、胡二人与张之洞的封建卫道思想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张之洞在《劝学·明纲》篇中强调,三纲

五常为“百伦之要，百行之原，相传数千年更无异义。”在《劝学·正权》篇中进一步强调“民权之说，无一益而有百害”。对此，何启、胡礼垣尖锐指出，三纲五常是中国文明退化的根子，“化中国为蛮貊者，三纲之说也”^{[10] (P354)}。民众的权利是天所赋予、与生俱来的，任何人不得以各种借口去剥夺。他们说：“权者乃天之所为，非人之所立。天既赋人以性命，则必畀人以顾性命之权；天既备人以百物，则必与以保身家之权”^{[10] (P397)}，“各行其是，是谓自主。自主之权，赋之于天，君相无所加，编氓亦无所损；庸愚非不足道，圣智亦非有余。”^{[10] (P419)}他们断言，民权之有无是国家兴废的标准，“人人有权，其国必兴；人人无权，其国必废”^{[10] (P412)}。

三

事实上，郭嵩涛、薛福成、马建忠、王韬、何启、胡礼垣、陈炽、郑观应等早期维新改良人士与洋务运动的代表人物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等人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郭嵩涛自称“年二十二，即办洋务”，入曾国藩幕府襄办军务及筹款事宜。1875年任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1876年赴英办理外交事宜，后任驻英公使，是近代中国第一位驻外使节。薛福成先后入曾国藩、李鸿章幕府，协助李处理对外交涉事务。马建忠1870年入李鸿章幕府，一直作为李的主要幕僚帮办洋务。郑观应出生于商人家庭，十七岁开始赴沪习商，先后当过英商买办、洋务上海机器织布局会计、轮船招商局帮办、总办、汉阳铁厂总办。他们既是洋务思想的鼓吹者，又是直接参与实践者。就是在洋务实业生涯中，他们逐渐体认到洋务思想的局限和弊端；而在办理涉外事务或求学、游历的过程中，早期维新改良人士与西方有了更广泛深入的接触。特有的人生历程、广阔的文化视野，使他们更能洞见中西方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差异，对现有政治体制产生朦胧的认同危机，从而发生了变革封建君主专制政体的政治诉求，把传统中国向西方学习、寻求现代化的进程

(上接第81页)题。当然如果是执法人员当场发现并且无可争议的事，则另当别论。

(四)反映执法人员讯(询)问中采取的策略和方法

在讯(询)问活动中，当事人之所以陈述案件事实，尤其是违法人员或犯罪嫌疑人进而如实陈述违法或犯罪的手段、情节、目的、动机，一般情况下，大多是因为侦查人员采取正确的讯(询)问策略和方法，而非违法人员或犯罪嫌疑人自觉自愿，因此，讯(询)问笔录制作中应如实记载侦查人员的问话。司法实践中，有些记录员在制作《讯(询)问笔录》时，往往只注意记载被讯(询)问人的答话，而忽视侦查人员的问话；还有一些记录员，当违法人员或犯罪嫌疑人开始交待问题时才开始记录。这样的讯(询)问笔录，无法从中看出执法人员讯(询)问的策略、方法，不利于执法人员分析案情并确定下一步讯(询)问重点和拟采取的策略、认定违法人员或犯罪嫌疑人的态度、研究讯(询)问技巧和得失。

三、笔录制作的语言规范

讯(询)问笔录应当真实、清楚、不失原意地记载执法

又推进一步——由对经济制度的学习过渡到对政治体制的模仿和借鉴。

综上所述，洋务思潮和早期维新改良思潮是在相同的历史语境下发展起来的两种社会变革思潮，它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后者是对前者的承续与超越。他们最根本的分歧在于二者不同的变革诉求：洋务思潮是一种封建地主官僚性质的社会变革思潮，它谋求的是封建专制政权的巩固和久长；早期改良思潮是具有资产阶级自由派特征的启蒙维新思潮，它谋求的是打破封建专制体制，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代表了新的历史发展路径。在中国历史上，早期维新改良派最早提出用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来取代数千年的君主专制，最早发出人权呼声。在此意义上，早期维新改良思潮的思想启蒙价值无疑是不可忽略的。

参考文献：

- [1] 冯桂芬. 采西学议——冯桂芬马建忠集 [C].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 [2] 李鸿章. 筹议海防折. 李文忠公全集 [C]. 奏卷稿 24
- [3] 郑观应. 盛世危言 [C].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 [4] 薛福成. 薛福成选集 [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5] 王韬. 弢园文录外编 [C].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 [6] 马建忠. 采西学议——冯桂芬马建忠集 [C].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 [7] 郑观应. 郑观应集(下) [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8] 李泽厚. 中国近代思想史. [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
- [9]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M]. 北京：学林出版社，1987
- [10] 何启，胡礼垣. 新政真论 [C].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人员的讯(询)问情况和违法、犯罪嫌疑人陈述、辩解的内容。因此，笔录制作时须反映出被询问人或讯问人在讯(询)问这一特定条件下体现其心理状态的语言特点和语言表述习惯，尤其是涉及犯罪构成要素、案件关键情节等内容时，要求笔录制作人应忠实答话人的原意甚至原话予以记载，不得按照自己的语言习惯随意变更，要能够体现“这一个”的要求，即在符合汉语言表述习惯的前提下，突出当事人的生理、心理因素在语言表述上的特点，以突出调查取证的如实性，突出证据的客观、真实性。这既是法律精神的体现，也为研究讯(询)问积累原始素材。

参考文献：

- [1] 刑事诉讼法 [Z].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通过，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Z]. 1998年5月14日起施行。
-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Z].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